

#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蒋慧儿

2023 年度，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多重困难挑战交织叠加的一年。面对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国内周期性和结构性问题并存的复杂形势，公司上下紧紧围绕生产经营目标，有序安排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积极应对市场竞争，不断深化精细化管理，强化质量控制，抓实安全生产，实现了企业安全稳定发展。

####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532.6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07.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39.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30%。

#### （二）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组织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成员具备企业管理、化工材料、财务会计和法律等不同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目前女性董事两名，团队具有多元性特征。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和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通过各种方式及时传达监管部门的监管精神和理念，切实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三）强化战略引领作用，优化提升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需求，推进关键核心技术协同攻关，其中，公司承接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光刻胶用显影液（极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项目，已通过科技部的项目验收；承接的工信部“集成电路制造产线零部件、材料和关键设备关键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验证项目”，现处于全产线测试阶段；承接浙江省“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先进半导体材料中光刻胶配套高纯显影液的技术研发”，现处于客户端测试和产业化推动阶段。公司不断加深研发创新积累，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在夯实核心产品市场的同时，研发推广新产品，深度完善和丰富公司的产品布局，优化提升产品结构，着力补齐短板、拉长长板、锻造新板，不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

#### （四）加快数字赋能，引领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高质量发展战略，稳步推进智能工厂建设和智能制造能力提升。通过更新 DCS 中控管理软硬件设施、建设安全设备信息化管理平台和优化提升 ERP 智能管理系统等方式，不断提高经营管理工作效率，扎实推进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持续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二、2023 年度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p>12 《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1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4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15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6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7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8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9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0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2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8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9 《关于修订〈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p> <p>32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	2023 年 8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2023 年 8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p>1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p> <p>2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p> <p>5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4	2023 年 9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5	2023年10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全面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项。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3年5月18日	2022年度股东大会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2	2023年9月15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和人才培养等事项提供宝贵的建议和指导，支持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审核各项议案，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在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详见《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五）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信息披露原则，在规范、有效的信息披露基础上，采用丰富的渠道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接听投资者关系热线和互动易平台回复等多种途径与投资者保持紧密联系，认真听取投资者建议，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传递公司价值。

## 三、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4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信心、苦练内功、挖潜增效，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创新驱动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力。公司围绕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需求，推进关键核心技术协同攻关，加快研发创新平台建设，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产业链上下游优秀企业在产学研的合作交流，培养自主研发人才，增强研发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现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产品市场份额。同时，探索培育新的战略增长点，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促进研发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深入实施数字化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公司积极响应国家高质

量发展战略，加快实施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丰富应用场景，提高生产制造、采购、销售、仓储及财务等各环节的智能化水平，不断强化内部协同，优化流程控制，提质增效，建设安全、环保和能源等智慧管理系统，以数字化赋能安全生产高效运行。公司持续加强战略管理水平，以导入卓越绩效管理为抓手，构建“大质量”格局，不断探索引才、育才、用才和留才新路径，持续完善人力资源体系建设。通过打造卓越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增强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韧性和竞争力，提高经营管理能力。

（三）强化内控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强化公司内控管理，不断完善公司制度，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能力，完善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意识，督促公司管理层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的展开，提升公司信息披露水准和规范运作水平。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